

附件：

永泰县赤锡乡赤锡村五人制足球场选址 论证报告公示稿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大力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对健身场地的需求。

二、拟选址方案

经多方案比对后，本次拟选址地块位于赤锡乡集镇区南部，赤锡乡镇政府东北侧 160 米处，现状用地为闲置地，用地面积为 1643 平方米。

三、选址论证结论与建议

地块毗邻集镇区干路，交通便利，场地较为平坦，东西长 52.6-79 米，南北宽 25 米，基本符合五人制足球场建设尺寸要求和用地要求。地块位于《永泰县赤锡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-2020 年》建设区及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，没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地块位于《永泰县赤锡乡总体规划 2017-2035 年》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属于居住用地（R2），本次拟将地块用地性质由居住用地（R2）调整为体育用地（A4），用地面积 1643 平方米，因此该选址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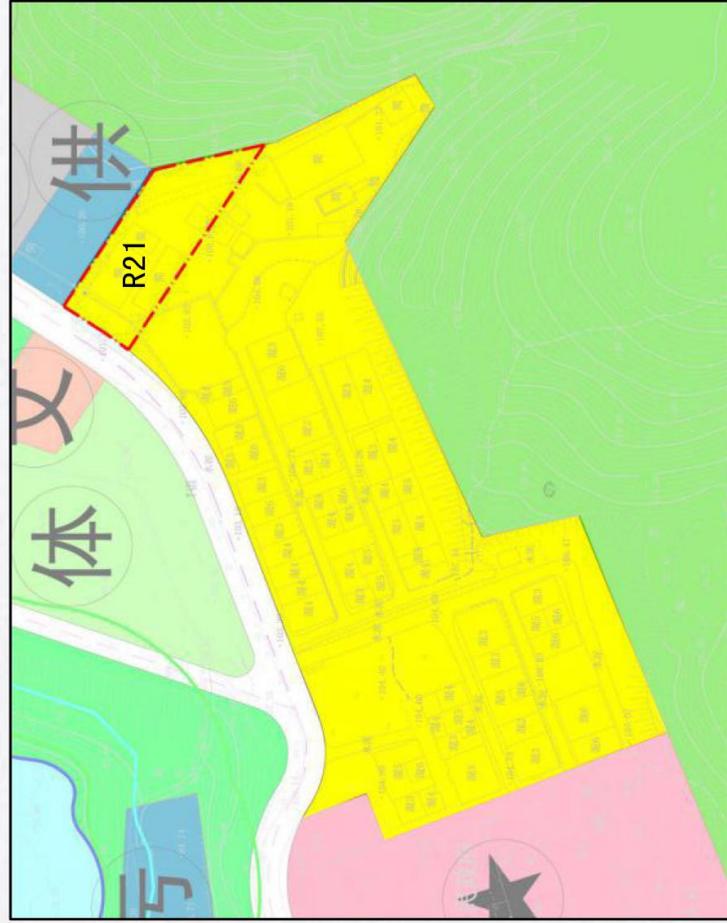
案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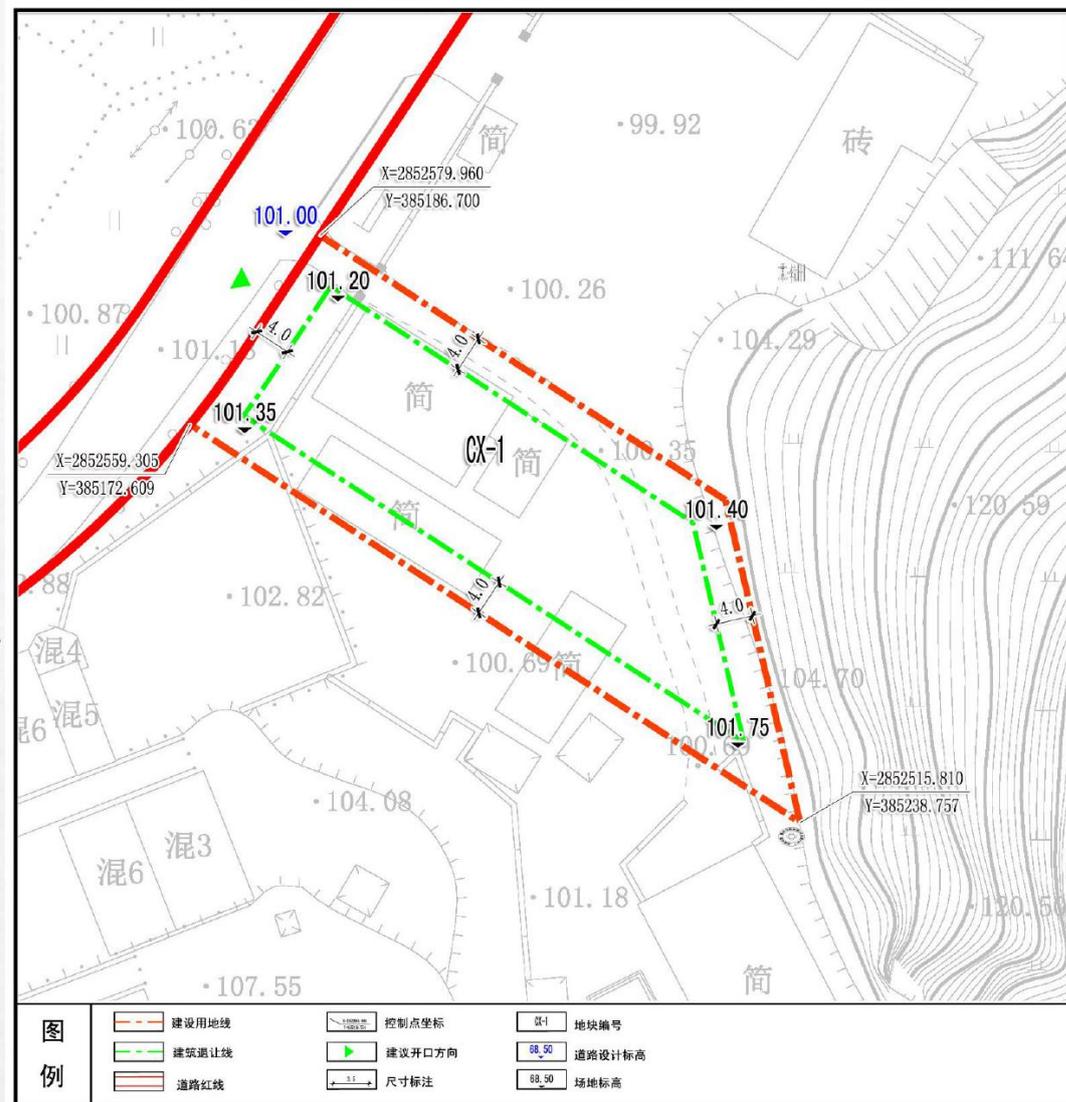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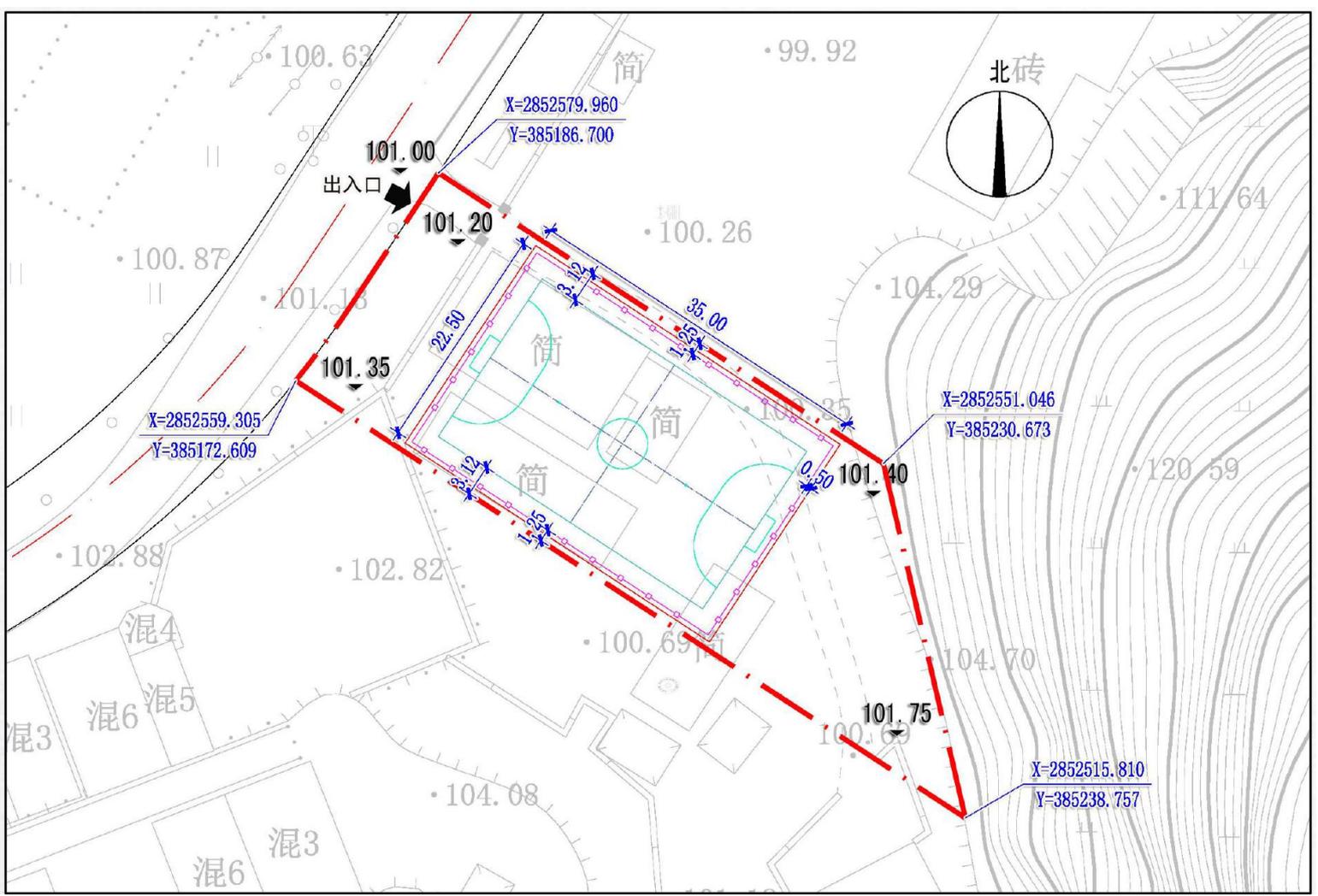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主要规划技术指标

- 1) 用地性质：体育用地（A4）；
- 2) 用地面积：1643 平方米；
- 3) 容积率：0.1 以下（含 0.1）；
- 4) 建筑密度：小于 10%（含 10%）；
- 5) 绿地率：大于 20%（含 20%）；
- 6) 建筑限高：12 米。



拟选地块位于上位总体规划中的居住用地，涉及用地面积为0.16公顷，根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2011），项目地块由居住用地（R21）调整为体育用地（A4）。





比例尺

地块索引

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CX-1
主导用地性质	A4
总用地面积 (M ²)	1643
建筑限高 (M)	12
容积率	0.1
建筑密度 (%)	10
绿地率 (%)	20

备注:

- 1: 该地块位于赤锡乡集镇区南部, 多乡政府北侧、镇区主干道东侧。
- 2: 规划控制指标中具体停车配套依据《福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管理规定2016.05》(以下简称市技术规定) 执行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1. 地块指标详见“规划控制指标”, 其中容积率指标为上限, 建筑密度为上限, 绿地率为下限;
2. 城市道路机动车开口:
交叉口有展宽时, 不得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段范围内设置机动车开口; 交叉口无展宽时, 主干路上距交叉点交叉口不应小于60米, 次干路线上不应小于50米, 支路上不应小于30米。
建设项目用地相邻道路为两条或以上时, 开口应选择较低一级城市道路, 宜远离交叉口; 相邻建设用地的建筑宜共建机动车出入口通道。
3.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设置规划参照市技术规定执行。
4. 建筑间距标准, 日照标准参照市技术规定执行, 图则中后退控制线为示意, 按最小退让数值, 实际后退线应按标准、沿用地块的规划层数复核确定。

图例

	建设用地线		控制点坐标		地块编号
	建筑退让线		建议开口方向		道路设计标高
	道路红线		尺寸标注		场地标高